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8 月 17 日第 888/E677/VII/GPAL/2023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因在澳門境內發生的故意暴力行為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受害人，根據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如符合規定要件，受害人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發放援助金，又或在引致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其根據民法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也可申請有關援助金。而且，第 6/98/M 號法律所訂定的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制度屬於一種補充性制度，僅適用於在受害人未能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對其所受損害獲得確實補償的情況。

根據第 6/98/M 號法律規定，身處本澳的受害人必須符合因創傷引致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暫時完全無工作能力至少達至三十日、生活水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以及無法透過司法或任何其他途徑獲得因犯罪行為而導致的損害賠償的要件，方可申請發放援助金。而上述要件均可透過醫學鑑定報告、受害人就其生活水平變化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司法當局提供的資料等得以證實，因此，就申請發放援助金的要件已由法律明文規定，且相關要件亦可透過資料及文件證實，同時，有關援助金申請須先向檢察院提出並經審理後，再送交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就發放金額發出意見書後，上呈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故未見存有適用上的疑問。

正如上文所述，第 6/98/M 號法律僅適用於在受害人未能透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其他途徑獲得適切補償，包括透過司法途徑對其所受損害獲得確實補償，或預計未能收到侵害人的損害補償，又或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得確實及足夠的補償的情況，方可申請發放有關援助金。倘受害人的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其基本生活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

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第 6/98/M 號法律的實施成效，綜合評估社會的實際情況，必要時透過修法予以完善。

法務局代局長

馮炳傑